

海口市司法局文件

海司〔2021〕204号

签发人：陈建军

海口市司法局关于 报送与自贸港政策不符的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为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科学的制度保障，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表和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事项的通知》（海府办〔2021〕4号）的要求，我局制定了清理工作方案，组织各相关单位对我市现行有效的47件地方性法规、33件市政府规章和11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理的情况及做法

（一）精心部署，明确目标。为顺利推进清理工作，确保清

理工作达到预期效果，市司法局制定并印发了《关于清理与自贸港政策不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方案》

《关于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对涉及自贸港政策的清理工作进行精心部署，明确了清理范围、清理标准，细化了清理办法和步骤，提出清理目标要求。

（二）全面清理，重点审查。清理方案确定了清理范围和重点后，相关单位迅速、认真、负责地对所有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方位清理审核。在做到全面清理的同时，重点审查是否规定在负面清单外设置针对外资的准入限制，是否规定与负面清单以外的开放举措和开放承诺不符，是否规定涉及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技术转让，是否规定涉及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跨区经营、搬迁、注销等行为，是否规定与提升外国人才来华工作和出入境便利度的开放政策不符，是否规定剥夺或限制了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享有的优惠政策，是否规定使外商投资企业无法享受公平待遇等内容，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明确的废止或修改建议，确保清理质量。

（三）落实任务，双重把关。清理工作按照“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要求相关单位落实清理责任分工，完善清理工作方式、方法，主要采取部门自查、司法行政部门再审核的方式进行。截至2021年8月30日，共有25家单位报送本单位的初步清理意见。市司法局组织立法科、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科的业务骨干分别对各单位报送的初步清理意见进行再审核，要求参与清理人员严格执行清理标准，对所有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

章和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进行逐条、逐项审查，就是否存在与自贸港政策内容不符相违背等情形，提出详实的清理意见。

二、清理发现的问题

（一）与自贸港相关政策不符的情形

1. 地方性法规 1 件：《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规定的适用范围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第二十二條“……在自由贸易港内所有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一视同仁地予以保护”小，不利于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

2. 市政府规章 1 件：《海口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餐厨废弃物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处理的特许经营管理”的规定，涉嫌增设市场准入事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第二十四条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有关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的规定不符。

3. 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和引导社会办医的实施意见》（海府办〔2017〕63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海府〔2018〕58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扶持会展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海府办规〔2019〕4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海府〔2019〕55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促进影视产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海府规〔2020〕2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海府规〔2020〕

9号)的个别条款与自属于评估体系内容自贸港相关政策不符(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二)虽未涉及与自贸港政策不符的内容,但存在与其它上位法不符等情形

1.地方性法规2件:《海口市民办教育促进和管理办法》,由于上位法修改,部分内容需要调整。《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的部分条款已不符合实际需要。

2.市政府规章2件:《海口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施行时间较长,且上位法已修改,需要开展立法后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进行修订或废止。《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或委托海口国家高新区审批投资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决定》中的部分委托审批的事项已被取消,如国有资金不占主导的建设项目施工自行招标备案。

3.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需要废止的有**《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海口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海府〔1993〕110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办法的通知》(海府〔2011〕125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海府〔1993〕39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海府〔2004〕71号)、《关于海口市试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告》(海府〔2016〕133号),上述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已不符合现阶段经济发展需要,也没有修改必要。**需要修改的有**《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海府规〔2019〕1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府〔2018〕81号），上述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能满足省、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发展的新要求，需要予以调整。

（三）其他情形

清理过程发现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属于阶段性工作，时效性已过，如《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17年春节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海府〔2017〕3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和基础会考期间环境噪声管理的通告》（海府〔2018〕57号）等7件。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清理期间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如《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限价商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府〔2016〕15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域的通告》（海府〔2016〕66号）等11件。

三、处理建议

（一）地方性法规

《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海口市民办教育促进和管理办法》《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由责任单位向市人大常委会申请列入2022年度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予以废止或修改。

（二）市政府规章

《海口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海口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或委托海口国家高新区审批投资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决定》的修改，由市司法局列入市政府2022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

（三）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和引导社会办医的实施意见》（海府办〔2017〕63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海府〔2018〕58号）等需要废止、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责任单位按《海口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立即启动修改或废止程序。**

2. 属于阶段性工作已完成、时效性已过的7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附件5），经市政府同意废止后予以公布。

附件：1. 地方性法规清理情况统计表
2. 市政府规章清理情况统计表
3. 拟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4. 拟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5.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时效性已过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林炽远，68722895）